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發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閏 113 偵緝 1771 字第
0115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771 號被告顏宇婕違反槍砲彈刀條例等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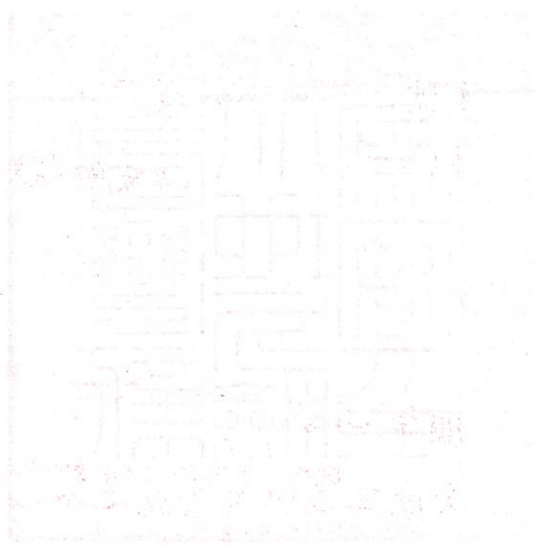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771 號被告顏宇婕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劉安修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閏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郭永發



楚永年書